

关于开展 2026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金课”建设活动的通知

教字〔2026〕33 号

各教学单位：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6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金课”建设活动的通知》（川教函〔2026〕68 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现面向全校教学单位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金课”评选活动。为确保活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课程（《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大团结》《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等）授课或研究的教师。已参评首届评选活动教师，若本次继续参赛，须变更参赛内容。

二、活动方式

本次活动分为评选和推广两个阶段。由学校组织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级决赛，最终评选产生的省级“金课”将在全省宣传推广。

三、作品推荐要求

参赛须提交微课视频、课件及教学设计、讲义、作业练习等

相关文档，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省级决赛作品推荐要求》（附件2）。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提交要求

（一）材料准备及作品提交：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按作品要求认真准备材料，并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1.4月10日前，将推选作品信息表（附件3）提交教务处；

2.5月8日前，将参评作品电子版提交教务处，包括：微课视频、课件、其他文档（教学设计、讲义、作业练习等）。

（二）初评阶段：5月9日-5月15日，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提交的作品进行初评，择优遴选1-3个优秀作品，经校级审核后统一推荐参加省级终评。

（三）审核与报送：5月16日-5月22日，教务处组织推荐项目负责人将参评材料（微课视频、课件和其他文档）上传四川省教育科研课程资源系统平台，并完成作品推送。

（四）省级决赛：6-7月，决赛由四川省教育厅、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联合开展，分为线上初评和线下赛课两个环节。线上初评采取盲评方式，分组别按照得分高低选取一定比例的作品进入线下赛课环节；线下赛课通过无生讲课、现场打分评选出“金课”及其他奖项。决赛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五）宣传推广：8-12月，四川省教育厅、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将联合组织相关专家对“金课”

深度打磨、汇编，在全省宣传推广使用，并择优推荐精品课程参加教育部、国家民委相关铸牢教育课程教学展示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单位要将组织开展“金课”建设活动作为推动我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强化组织领导，认真组织推荐工作，重点做好作品意识形态风险排查和评估工作。

（二）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参与。要积极动员教师及教研人员参与活动，切实做好评选活动宣传动员工作，全方位、多角度对本次“金课”建设活动进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同时，要克服形式主义，防止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避免增加教师负担。

（三）精心组织，确保工作实效。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推荐要求（附件2）推选优质课程，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参评教师要认真选题、精心打磨、诚信参赛。确保作品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

六、教务处联系人

联系人：于丽娜老师

办公地点：明德楼 325 办公室

附件：1.四川省教育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6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金课”建设活动的通知

2.省级决赛推荐要求

3.2026 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金课”推选
作品信息表

教务处

2026 年 3 月 27 日